



##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

## 2005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4) 通过]

60/14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的成果**大会**,**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8 号决议，**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重申坚决致力**于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及其所载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这方面作出的承诺，**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员特别会议的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在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方面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予妇女权力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又重申**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方面至关重要，

**还重申**妇女在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享有充分代表并充分平等地参与其中能够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并重申赋予妇女权力是消除贫穷的关键因素，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员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并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的十年期审查和评估以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232 号决定向大会转递的成果，包括向 2005 年首脑会议转递的成果；

3. **强调**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员特别会议的成果，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成果所载各项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的组成部分；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的所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和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员特别会议的成果；

5.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5</sup> 所定各项义务的努力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员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

<sup>4</sup> A/60/170。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6</sup>规定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7.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将继续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中发挥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成果对之予以重申，吁请委员会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充分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在这方面鼓励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8.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动者，加紧行动，充分切实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途径如下：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志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
- (c) 尊重法治、包括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和根除此类政策和做法，制定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
- (d)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
- (e)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妇女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f)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 (g) 增加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的伙伴关系；
- (h)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妇女和女孩承担共同责任；

---

<sup>6</sup>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9. **重申**各国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重申不作出这样的努力即是侵犯、减损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这方面的战略；

10.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帮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1.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继续讨论其工作方法和制订从2007年开始的新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提出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以及关于今后主题的提议；

12.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1997年7月18日第1997/2号商定结论<sup>7</sup>和2004年7月7日第2004/4号决议；

13. **注意到**其各主要委员会对性别问题的重视，并决心加紧这种努力，以便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以及今后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4.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15.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和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16. **又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充分、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同时注意到该决议通过五周年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17. **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纳入性别观点，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1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sup>8</sup>重申的《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

---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 第3号》(A/52/3/Rev. 1)，第四章，第4段。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 1)，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执行，并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

1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工作进度，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005 年 12 月 16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